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的预计金额将超过原预计金额。为此，公司拟调整原预计的 2020 年度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关联交易的金额。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